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7/06-07(01)號文件

檔 號：CB2/BC/2/06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年2月28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 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事宜

#### 目的

本文件載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提出的事項，並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所討論的相關事項。

#### 背景

2. 根據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資料，所有符合資格的本地兒童，包括少數族裔兒童，均可接受9年免費普及教育。就教統局而言，少數族裔兒童一般指目前在本港居住的南亞裔兒童(以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等族裔為主)。

3.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三條，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sup>1</sup>。《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五條保證，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都享有接受教育與訓練的權利。

4.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2000年年底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首份報告。根據該報告，香港特區政府毫無保留地認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三條的規定，就是締約國政府須在其管轄範圍內為每一個人提供免費的義務初等教育。不過，香港特區政府認為，該條文並沒有規定必須免費為個別社群提供專門為他們設計的教育課程。

---

<sup>1</sup> 該公約第十三條訂明，締約各國確認：(a)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b)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c)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d)基本教育應盡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及(e)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5. 促進少數族裔學童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是政府的一貫政策。少數族裔兒童的家長可直接聯絡有關學校或通過教統局提出申請。該局已作出承諾，會在21個工作天內為該等兒童安排學位。根據由2004派位年度開始的小一及中一入學安排，少數族裔學童可選擇入讀主流學校，或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現時有10間小學和5間中學，在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教統局已制訂了特別支援措施，照顧就學的非華語學生(主要是少數族裔學生)的具體需要。

6. 政府當局表示，《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並不強制要求任何人必須採取平權行動。雖然一些合理地為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而推行的特別措施，根據條例草案第49條屬於合法，但假如某項優待少數族裔的作為會導致處境相同但不屬於有關指定族群的人士受到虧待的話，該項作為便可能構成直接歧視，在條例草案下即屬違法。

### 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事項

7. 法案委員會在2007年2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7年1月16日首次會議上所提下列事項的回應：

- (a) 考慮採取平權行動，確保不諳中文的少數族裔兒童有同等機會接受教育(特別是大學教育)和職業訓練；及
- (b) 說明若不在法律上規定必須採取平權行動，政府當局會怎樣做，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同等機會升讀大學。

8. 在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的過程中，委員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提出各方面的事項，當中的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 本地大學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情況

9. 委員重申，他們關注現行大學收生制度，對生於社會低下層家庭的非華語學生並不公平。他們認為，規定非華語學生須符合中文科的成績要求，才能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做法，等同間接種族歧視。委員又質疑，根據現行非本地學生的收生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取錄最多10%的非本地學生，但當中絕大部分是內地學生(佔有關計劃收生人數的94%)，該等學生入學均獲豁免而不受中文科的成績要求所規限，這樣在條例草案下會否視為對本地非華語學生的種族歧視。

10.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初步認為，在現行非本地學生的收生政策下各有關院校可取錄最多10%的非本地學生，根據條例草案並不構成種族歧視(此點仍有待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及
- (b) 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非華語學生設定最低人數限額，基於法律理由，在條例草案下並不合法。

1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14 500名核准學生人數以外，再設定該等院校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最低人數限額。

#### 條例草案第49條的法律效力

12. 鑒於有論據指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以及考慮到高等法院在平等機會委員會訴教育署署長[2001]一案中的裁決，委員擔心一些旨在讓少數族裔人士受惠的特別措施，在條例草案下會被視為種族歧視。

1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為何根據條例草案第49條可為推行一些旨在讓少數族裔人士受惠的特別支援措施確立免責辯護；
- (b) 作出政策承諾，根據條例草案第49條推行若干可收平權行動之效的行政措施，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長期支援；及
- (c) 說明政府當局沒有在條例草案中規定必須採取平權行動，是基於哪些政策上及法律上的考慮因素。

#### 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支援措施是否足夠

14.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採取足夠的特別支援措施，也沒有分配充足資源，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具體需要。他們認為職業訓練課程以英語授課，未能顧及那些不諳英文的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而現時並非專供大批非華語學生入讀的學校，亦缺乏相關支援。

15. 委員又不滿政府當局似乎沒有掌握充足的資料，例如少數族裔學生在各個公開考試中取得的成績，以及全港有特別語文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來評估對此類特別支援措施的需求。

16.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職業訓練機構現時是按有關工種的要求作出安排，照顧非華語學員的具體需要；及
- (b) 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職業訓練機構在有需要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將教材翻譯成非華語學員的語言。

17. 政府當局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支援措施的供求情況。

#### 母語教學政策

18. 委員關注到，鑒於政府當局實行母語教學政策，少數族裔學生在現行教育制度下可能會被視為失去接受母語教學的權利，因而受到種族歧視。

19.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以英文和中文作為授課語言，有助學生學習該兩種法定語文，從而達至融合的目的；
  - (b) 條例草案已訂有例外條文(第20(2)及26(2)條)，不會強制要求改變在教育及職業訓練方面採用授課語言的安排；及
  - (c) 歐洲人權法庭在比利時語言個案(the Belgian Linguistics Case (1968) 1EHRR 252)中裁定，教育機構沒有安排以某一語言授課，並無侵犯人權。

### **教育事務委員會所討論的相關事項**

20.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教育的事宜。該事務委員會所討論的相關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摘要載於**附錄**，供委員參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26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  
提出的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b>事項</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p>1. <u>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u></p> <p>(a)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當局現時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是要求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自行制訂校本課程，因而令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工作欠缺貫徹一致的要求和標準。他們認為必須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以及訂定教授這類學生中文的有效教學法。</p> <p>(b)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下述意見：</p> <p>(i) 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不會對這類學生構成歧視；及</p> <p>(ii) 當局應參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其認可資格應與香港中學會考相同。</p>	<p>(a) 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劃分為多個主要階段，並可靈活進行不同程度的調適，以配合各類學生的學習能力和興趣。學校在制訂校本課程時可對中央課程作出調適，以切合不同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學校因應本身情況對中央課程作出恰當調適，配合有效的教與學策略及資源上的支援，能讓非華語學生將來完成中學階段時，考取中國語文科的認可資歷。</p> <p>(b) 政府當局將會在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下，就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事宜制訂補充指引。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2007年完結前公布該指引擬稿，以進行諮詢，並於2008年為該指引定稿。</p>

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2. <u>另行設立中文科公開考試</u></p> <p>(a)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當局應為非華語學生另行設立中文科考試，讓該等學生可考取升讀本地大學的資格。</p> <p>(b)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是為在本國居住並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而設，該課程未必適合在以廣東話為主要語言的社會生活的南亞少數族裔學生修讀。</p>	<p>(a) 為方便非華語學生入讀本地大學及其他專上院校而設立一項新的公開考試，具體來說即一項程度較淺、類似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甲)的中文科考試，是既不恰當，亦無必要的做法。</p> <p>(b) 由2007年開始，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會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透過水平參照，應考香港中學會考或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非華語學生可以藉此證明他們在讀、寫、聽、講中文方面所達到的水平，以便將來升學及就業。設立一項程度較淺的考試，意味評核機制有所倒退。</p> <p>(c) 政府當局會作出安排，由2007年開始在香港舉辦英國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讓就讀於公立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應考。政府當局會先制訂非華語學生中文教學的補充指引，以及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稍後再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全新的考試。</p>
<p>3. <u>入讀大學</u></p> <p>(a)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在現行安排下，非華語學生難以考取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需的認可中文資歷。他們認為必須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p>	<p>(a) 政府當局曾作初步查詢，以了解教資會資助院校是否接納以其他中文科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資歷)作為其學士學位課程的中文科最低收生標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初步反應紛紜。部分院校表示在取錄非華語學生時會彈性考慮中文科的收生要求，而且一直接納其他資歷；部分院校要求提供更多有關安排在香港舉辦其他中文科考試的資料；另一些院校則認為，對所</p>

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率先認可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的資歷，讓非華語學生可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並應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接納以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資歷，作為非華語學生報讀個別課程的中文科最低收生要求。</p>	<p>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一視同仁，採用同一套中文科的收生要求，是較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教資會和教資會資助院校磋商，期望各院校清楚說明個別課程的中文科收生要求。</p>
<p>4. <u>中學學位分配安排</u></p> <p>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自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安排由2004派位年度開始實施後，即使少數族裔兒童的家長認為其子女在中學以英文學習較以中文學習更為理想，但在現行安排下，少數族裔兒童要報讀以英文為授課語言的主流學校，可能會有困難。</p>	<p>(a) 根據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安排，在統一派位階段，少數族裔學童可選擇30間學校，並按學校網獲派學位。為照顧很少接觸中國語文的少數族裔小學生的需要，在全部有這些學童的學校網內，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中學提供了足夠的中一學額。</p> <p>(b)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少數族裔的小六學生仍可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情況下，向任何一間參加派位的中學提出申請。在2004-2005學年，有451名少數族裔學童參加中學派位，當中210人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覓得中一學位。在其餘241名少數族裔學童中，約37%把主流中學列入其學校選擇，當中有18%的學校以中文為授課語言。</p>

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5. <u>推行融合教育</u></p> <p>(a) 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並認為有必要在5個選區分別安排更多指定學校，取錄非華語學生。</p> <p>(b)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平機會的意見。平機會認為，由於香港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不多，並考慮到其居住地區的分布，以及需要集中資源為學校提供更妥善的支援，故此有理由按地區選定若干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p>	<p>(a) 除了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外，當局亦會在5個選區分別選出一至兩間在支援非華語學生方面有良好基礎的主流學校。</p> <p>(b) 讓非華語學生入讀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達到基本數量的指定學校，是較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對這些學生亦較有幫助。此舉的目的是透過集中專長及資源運用，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較佳的支援，與此同時，非華語學生仍可保留權利，根據現行學位分配辦法報讀這些指定學校或其他學校。</p>
<p>6. <u>提供職業訓練</u></p> <p>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需要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足夠的職業訓練，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新學制下就提供職業訓練作出規劃。</p>	<p>(a) 政府當局已積極展開工作，為中文能力較弱的非華語學生，提供以英語進行的職業訓練計劃。至於日後新高中課程的職業導向教育，有意提供這些課程的機構已表示，如有需要，有些課程可以英語授課。鑒於一些非華語學生能聽講中文，只是閱讀／書寫中文的能力較弱，為了讓這些學生有更多的課程選擇，當局已要求相關的培訓機構考慮為主要以中文授課的課程，提供補充的英文閱讀材料／評估。</p>



<b>事項</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b) 下一輪有關新學制的諮詢工作，將集中探討為對求學興趣不大的學生提供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設計。長遠而言，職業導向教育將會發揮橋樑作用，讓非華語學生有機會接受職業訓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26日